

電子實驗教室使用說明

一、 請各班於上課前至系辦借鑰匙。

二、 上完課後請立即還鑰匙，若當日系辦已下班，請於隔日早上八點歸還，無故未準時歸還，記班級違規一次。

三、 使用規定

- (1) 禁止攜帶任何飲料（含開水）及食物入內，並請維護教室之安靜、整潔，離座時請將座椅歸位。
- (2) 禁止更改設備之任何系統設定(包括刪除不屬於自己的檔案)。
- (3) 禁止擅自拆卸機器外殼加裝個人設備。
- (4) 使用機器完畢，請按正常程序關機。
- (5) 若於使用期間發生故障，請立即通知系辦人員。
- (6) 離開時，請將隨身物品、垃圾帶走。
- (7) 離開時，請確定冷氣、電扇、電燈、電腦、螢幕是否已關閉。
- (8) 離開時，請確認門窗是否上鎖。
- (9) 實驗室之設備如因人為疏失造成損壞或遭偷竊需照價賠償。

四、 安全規範

- (1) 實驗設備均有固定位置與電源，嚴禁擅自更換位置。
- (2) 實驗室內嚴禁追逐、嬉戲、吵鬧。
- (3) 實驗室內之進出口、走道保持整潔暢通，切勿堆積雜物。
- (4) 發生意外或電源短路、觸電等應立即關閉電源並通系辦，切勿擅自修繕或處理。
- (5) 應事先了解消防器材之位置及其使用方式。

五、 若無故違反注意事項，記各班違規一次。

六、 累計違規三次，全班愛系一次。

更新時間：110.02.24